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，310151101250808127473-51263986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9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1 日